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08-042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15:3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69号1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。公司于2024年8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将相关提案及内容发送至各与会人员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于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，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1.10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.00万份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；1名激励对象于第一个行权期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，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%，其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的20%共计0.40万份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

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